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

一、征地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乐昌市坪石镇武阳司村新兴坝一组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坪石镇百家洞村七姑滩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坪石镇百家洞村莲塘坳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坪石镇百家洞村七姑滩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0.3155 公顷，其中耕地 3.5464 公顷、园地 0.5141 公顷、林地 4.3136 公顷、草地 1.6196 公顷、养殖水面 0.040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810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641.51101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82.0160 万元，安置补助费 282.0160 万元，征收地上青苗补偿 33.0118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44.467132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22〕33号）等文规定的补偿标准，对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人与使用权人进行补偿。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土地补偿费共 282.0160 万元。先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偿费共 282.0160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费共 33.0118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44.467132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土地使用权人。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396.0960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